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翠杏
電話：7531435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33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縣各級學校師請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有學生家長反映學校教師未確實依規定請假，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，請各校依相關法規、教育部及本府歷次函文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同規則第15條：「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」
- 三、另教師擬申請於學期中出國，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8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教師（含教師兼行政人員）非因公出國部分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出國前需向學校報備（教師兼行政人員需經簽核或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）；專任職員非



因公出國部分授權由學校校長處理。但出國前仍需簽核（或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）。

四、再查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。

五、綜上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發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8-09-20
交 14:54:42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